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64號

債 權 人 洪素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竣歲建設有限公司、楊子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(債權人對債務人個別請求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